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 平台销售备案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存在未按《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四）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说明；

（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

件；

(七)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目

录；

(八) 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